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4〕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城区落实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 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工作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落实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有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西城区落实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 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工作措施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于 11 月在北京召开，良好的空气质量是会议保障的重要内容，关乎国家形象和首都形象。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为落实好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方案，为会议举办营造良好环境，全区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由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负责统一领导，在借鉴北京奥运会期间西城区保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措施。

一、工作思路

按照《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要求，会前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4 年措施为重点，提前完成主要工程和措施为原则，尽早产生环境效益；会议期间加大行政措施力度，特别是提高针对性，重点在燃煤、机动车、工业、扬尘污染控制等方面实施更加严格的临时性大气污染控制措施。APEC 会议的集中会议周为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1 日，考虑到减排措施效益提前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将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定为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1 日。

二、治理措施

（一）会前大气污染治理措施（10 月底前完成）

1. 压减燃煤措施

加快推进煤改清洁能源任务，完成 10000 户燃煤居民煤改电工程施工。

2. 控车减油措施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基本淘汰黄标车。

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确保已购买的新能源环卫车车尽快投入使用；鼓励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力争提前完成年度配套充换电站（桩）建设任务。

深化行业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基本完成淘汰本市 50% 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渣土运输车。

3. 治污减排措施

加快污染企业调整退出。提前完成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 4 家污染企业任务。

完成北京印钞有限公司污染治理和环保技改工程。实现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45 吨。

4. 清洁降尘措施

深化绿色施工管理，严控施工扬尘污染。全面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 92%。新开工建设的轨道交通工地竖井实施密闭化作业。区域内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部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加强对所有施工工地的监督管理。全区土石方工程高效洗轮机安装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全面符合标识、监控、密闭、车辆排放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要求。

提高城市清洁水平，减少交通扬尘污染。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进行城市全面清洁，开展街面、院落责任清扫。全区“吸、扫、冲、收”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 96% 以上，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二）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措施（11 月 3 日 0 时至 11 月 11 日 24 时）

1. 机动车污染控制措施

(1) 落实公交运力保障措施，倡导“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2) 落实除公交、救护、消防、环卫、执法以及“绿色通道”等城市运行保障类车辆外，全市机动车实行单双号行驶的政策。西城区党政机关和区属企事业单位机动车停驶 80%。

责任单位：西城交通支队、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各相关部门

(3) 除城市运行保障类车辆外，禁止或限制以下车辆行驶，其中，运输土方或渣土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以及黄标车全天禁止行驶，京 B 号牌摩托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全天禁止在区内道路行驶；每日 6 时至 24 时，货运机动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禁止在区内道路行驶。

责任单位：西城交通支队

(4) 严格外埠机动车进京管理。除城市运行保障类车辆外，全天禁止外埠货运车辆、摩托车、拖拉机、危险物品运输车及未达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小客车进入区内行驶。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外埠进京小客车，需遵守北京市尾号限行和高峰时段限行区域的规定。外埠过境机动车辆绕行北京。

责任单位：西城交通支队

2. 燃煤污染控制措施

落实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政策。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作用，建立台账，挂账跟踪，形成日常监管和定期巡查机制，巩固居民清洁能源改造成效；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散煤及制品供应渠道，防止经营性燃煤、劣质煤使用反弹。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 巩固北京市印钞有限公司污染治理和环保技改工程成果，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4.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1) 停止施工扬尘污染作业工序。全区停止施工工地所有土石方、拆除、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停止所有建筑工地混凝土振捣及搅拌、结构浇筑作业。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

(2) 加强监管执法，确保全区各类工地有效落实洒水、覆盖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单位对全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重要支路等重点区域周边范围内所有道路，每天进行2次“吸、扫、冲、收”作业；对次干以上道路基本实现每日再生水冲洗。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5. 遇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紧急措施

APEC会议期间，如遇到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在实施上述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1) 根据预测结果，提前采取会期相关措施；

(2) 进一步扩大工地停工、工业减排等污染控制范围，全区各类施工工地原则上停止作业；

(3) 进一步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

(4) 全区企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实行弹性上下班，降低社会活动强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各部门出台相关落实政策

1. 环保、交通、住房城市建设、市政市容、城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保障方案的工作措施，并报区政府审定后加快实施。

2. 各单位落实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 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调休放假的通告》，研究制定本单位调休放假、应急值守及保障安排。

3. 西城交通支队要严格组织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对本市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4. 区发展改革委要落实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方案》确定停产限产企业名单，并在会议期间组织相关企业严格落实。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落实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会期阶段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土石方停工工地名单，并组织相关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本行业严格

落实有关工地停工和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6. 区市政市容委落实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措施方案》，并组织环卫作业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严格实施。

7. 区环保局落实好《2014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空气质量保障环境监察工作方案》，强化环境安全监管，加强污染防治。

8. 区委宣传部落实好《2014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积极宣传各项措施，寻求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号召公众积极参与。

（二）加强监管执法和督查检查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本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全面高效完成。

环保、质监、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市容、城管等部门针对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施工和道路扬尘、露天烧烤、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和不达标散煤等领域，每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整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属地会前、会期措施的督促和检查，并每月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报送检查结果。

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要对会前治理、会期保障等各项措施开展督查，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的要严格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争取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 APEC 会议空

气质量保障工作，倡导公交出行、节能减排等绿色行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31日印发
